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瀛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选址位于潮州港金狮湾港区大埕湾作业片区内，拟建设3个16万立方米的LNG球型拱顶全容罐，天然气的周转量为300万吨/年；配套建设1个21.7万m³LNG泊位，同时兼作LNG装船泊位（6万m³）和1个工作船泊位，码头泊位长度350米，引桥长度1039.3米，离岸岛式防

波堤 1626.2 米。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潮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工程措施和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取水卷载效应、冷排水及余氯排放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冷排水量和温差分别控制在 $26700\text{m}^3/\text{h}$ 、 5°C 以内，余氯浓度控制在 0.2mg/L 以内。生产废水以及接收站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的要求后回用。LNG 运输船舶的污染防治应执行相关国际公约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严禁在码头水域直接排放。

（二）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轻对施工水域附近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疏浚时应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挖泥工艺，减小对疏浚水域及底泥的扰动强度和影响范围，减少悬浮物的排放。疏浚物应严格倾倒至合法的抛泥区。施工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疏浚物泄漏。疏浚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避开鱼类产卵和幼鱼生长期，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应采取人工增殖放流等补偿和恢复措施。

(三) 接收站设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10m 的火炬系统，用于处理蒸发气总管超压排放的气体以及下游长输管检修时管道中残留的高压气体。项目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要求。

(四) 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I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五) 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定期送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近海排放；施工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严禁直接排入水域；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并采取洒水等有效的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要求；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的要求。

(七)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

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潮州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 月 10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潮州市环保局，省环境技术中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0 日印发
